

宋巷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方案项目合同书

甲 方：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甲方：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宋巷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方案项目，项目地点为溧阳市竹箦镇宋巷村，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 2.1 项目名称：宋巷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方案
- 2.2 规划内容：1、整合优势资源，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2、强化重点区域空间品质，彰显本土文化内涵；3、依托区位优势特征，塑造活力乡村。
- 2.3 项目成果：文本、图纸和附件：最终成果纸质文本6套，并提供电子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竹箦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成果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初步成果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竹箦镇人民政府
2	专家论证成果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竹箦镇人民政府
3	最终成果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竹箦镇人民政府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费总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6.2 费用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58800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80%	470400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58800	项目竣工成功挂牌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或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

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他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217661

传真：025-8359740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31140188000175139